

ZJSP17-2020-0002

ZJSP17-2020-0003

ZJSP17-2020-0004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浙交〔2020〕65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通航管理规定》 《浙江省航道行政许可规定》《浙江省涉航建 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通航安全监管，推动航

道行政许可“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港航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厅制定了《浙江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通航管理规定》（ZJSP17-2020-0002）《浙江省航道行政许可规定》（ZJSP17-2020-0003）《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定》（ZJSP17-2020-0004）等三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30日

浙江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通航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维护通航秩序，提高通航效率，保障通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内河通航标准》等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浙江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以及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通航管理工作。省港航管理中心按照职责承担本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通航管理的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辖区内河通航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通航环境管理

第四条 遇有特殊水情、交通堵塞、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或其他对通航有较大影响的特殊情形，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情况，

按规定采取限航、封航等临时管制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制定船闸上下游水位监测发布、船闸引航道和闸室内船舶过闸秩序管控等具体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第六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 16 频道（156.800MHz）、6 频道（156.300MHz）为本省地方海事辖区内河船舶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频道。

甚高频无线电话 16 频道是船舶发送和接收遇险、紧急、安全通信的专用频道，船舶应当保持有效通信值守。

甚高频无线电话 6 频道是交通运输部门发布航行安全信息以及船舶间的导航、避让等航行安全通信的专用频道。

船舶应当保证甚高频无线电话 16、6 频道正常使用，避免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应用统一信息平台，配置水上甚高频无线电话岸台，及时发布与通航有关的安全预警信息，落实巡航制度，加强现场监督。建立通航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制定落实排堵保畅应急预案，履行联动职责，保持 24 小时值班；发生堵航险情时，视情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排堵保畅，并按规定上报。

第三章 通航秩序管理

第八条 进入航道的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与航道的通航条件相适应，并按照航道实际水深严格控制船舶吃水，留有足够的

富裕水深;需通过通航建筑物的,不得超过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尺度。

进入四级航道的集装箱船(含载运集装箱的多用途船舶),船舶总长不得大于65米,总宽不得大于12.7米;进入限制性三级航道的集装箱船总长不得大于73米,总宽不得大于12.7米。

除本条第二款外的其他船舶、浮动设施,进入高等级航道的船舶总长不得大于55米,总宽不得大于10.8米。

进入高等级航道的船队,航行时应当采用单排一列式,且船队长度不得超过400米。

第九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超尺度船舶,确因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可以进入高等级航道航行:

(一) 进入四级航道的集装箱船舶总长不得超过67.5米,总宽不得大于12.7米;

(二) 进入限制性三级航道的集装箱船舶总长不得超过80米,总宽不得超过13米;

(三) 其他船舶总长不得超过65米,总宽不得超过11米。

第十条 超尺度船舶确需进入高等级航道航行,以及船舶需载运或者拖带单件货物超重、超长、超宽、超高、半潜的物体进入高等级航道航行,应当制定可行的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以及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于开航24小时前将载运或者拖带货物情况、拟航行的航路、时间等信息报初始进入地县(区、

市)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并服从交通运输部门统一调度和指挥；需要护航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护航申请。

需要通过船闸的，应当事先征求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船闸管理单位)的意见，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第十二条 超尺度船舶经批准进入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航道，交通运输部门可以采取限制时段、限制航速等措施，对其航行、停泊、作业实施动态监管。

超尺度船舶需通过两个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辖区航道时，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提前互通有关信息，做好超尺度船舶跟踪监管工作。

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可直接调度超尺度船舶进入高等级航道航行、停泊、作业。

第十三条 渔船在航道内停泊、捕鱼时，不得阻碍主航道内其他船舶航行，不得在航道上设置固定渔具。

第十四条 船舶进入狭窄弯曲航道、船闸引航道、桥区水域和农(林)自用船密集等航道时，应当加强了望，谨慎驾驶。禁止船舶在下列航行条件受限制的水域掉头、追越、并列行驶或者偏缆拖带：

(一) 渡口水域(渡船除外)；

(二) 船闸引航道水域；

- (三) 叉河口水域;
- (四) 干、支流交汇水域;
- (五) 狹窄、弯曲航道;
- (六) 桥区水域;
- (七) 其他航行条件受限制的水域。

第十四条 船舶航经桥梁、架空管线等跨航建筑物水域时，应当按照规定保留足够的富余高度，并保持合理间距。禁止超过跨航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的船舶通行。

船舶应当避免在限制性桥梁桥区水域内交会，必要时上行船（潮流河段的逆流船）应在桥梁下方等候下行船（潮流河段的顺流船）驶过。

船舶航经设有通行信号标（信号灯）控制的通航建筑物及施工禁限航等河段，应当按照通行信号标（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船舶航行时应当注意识别助航标志，正确掌握船位，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通过助航标志。

第十五条 船舶进入航道，应提前了解航道管理机构发布的航道信息和交通运输部门发布的通航信息，掌握各航道的航行安全注意事项。

遇有洪水、枯水、水上交通事故及对通航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等特殊情况，船舶应当采取减载、分批拖带等适当措施，以满足拟经航道通航条件。

在钱塘江航道，交通运输部门发布涌潮警报后，船舶应选择安全水域进行避潮。

第十六条 船舶停泊应当遵守有关停泊管理规定，并符合航道沿线交通安全标志的要求。

(一) 船舶停泊不得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得危及临跨过河建筑物、航道及其设施的安全。

(二) 船舶在码头、临时作业点停泊时，不得超过码头、临时作业点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以及交通运输部门核定的停泊宽度或档位。

(三)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在码头、停泊区、作业区、锚地等专属区域停泊。

第十七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区域停泊：

(一)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保护水源工作船舶除外)；

(二) 渡运航线上下游影响渡工视线的区域；

(三) 叉河口、干支流交汇水域；

(四) 影响助航标志、交通安全标志等设备或者设施效能的区域；

(五) 狹窄、弯曲航道区域；

(六) 涵闸、抽水站、水底管线、桥区水域；

(七) 其他航行条件受限制的水域。

第十八条 船舶由于雾、霾、雨、雪、堵航或其他原因不能

正常航行时，应当选择适当水域或支流有序停泊，并加强值班。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应当选择符合安全要求的航道停泊，并顾及在附近航行、停泊、作业的其他船舶以及港口和近岸设施的安全。

第十九条 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船舶应当按照规定施放声响信号，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等安全措施。

B 级航区航道水域逆流行驶能见度不足 200 米、顺流行驶能见度不足 300 米，其他航道水域能见度不足 100 米时，航行船舶应当及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第二十条 船舶应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抗风等级要求航行，并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抗风措施，必要时应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船舶检验证书未载明抗风等级的船舶，途经 B 级航区航道水域时，气象部门预报达到蒲氏风力 6 级及以上，其他航道水域达到 7 级及以上时，船舶应及早采取避风措施。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航道试航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在试航前将试航方案报试航水域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试航时，船舶修造企业应当在试航水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

全。

第二十二条 载运散装货物的船舶在航道航行、停泊，应当采取封闭或者货舱覆盖等其他防护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已安装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船舶，应保持设备有效运行，及时将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等单位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等级航道，是指四级以上航道。

(二) 超尺度船舶，是指超过本规定第八条限制，但满足第九条规定尺度的船舶、浮动设施。

(三) 限制性桥梁，是指未一孔跨过通航水域或通航净空尺度未达到航道等级要求的桥梁，其他桥梁为非限制性桥梁。

(四) 桥区水域，是指桥梁桥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通航水域，除另行确定公布的以外，其范围为：

1. 天然航道限制性桥梁为桥轴线上游 300 米，下游 200 米；
2. 其他航道限制性桥梁为桥轴线上游 200 米，下游 100 米。

(五) 钱塘江航道，是指钱塘江石门下游通航水域。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调整杭嘉湖部分干线航道船舶监控尺度的航行通告》(浙地海通航〔2003〕1 号) 同时废止。

浙江省航道行政许可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实施主体

航道行政许可包括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断航施工许可和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一）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修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下同）下列建筑物（含构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航评办法》）的规定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 （1）拦航道建筑物；
- （2）在通行海轮的航道内跨（穿）航道建筑物；
- （3）在规划五级以上内河航道内穿航道建筑物；
- （4）在内河航道内设有墩台的跨航道建筑物；
- （5）取排水口确需延伸至主航道内或者在内河引水、排水导致主航道横向流速大于每秒零点三米、回流流速大于每秒零点四米的临航道引水、排水设施；
- （6）沿海装卸危险货物的码头或者五千吨级以上的码头、船坞、船台、滑道等临航道建筑物。

修建其他跨（穿）、沿海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航道建筑物，建

设单位应当提供建筑物选址、通航净空尺度、埋设深度等技术参数。

上述建筑物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除依法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外，在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和沿海 500 级以上（舟山 1 万吨级以上，不含 1 万吨）航道修建涉航建筑物）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港航管理中心按照职责承担相关工作；在其他航道修建涉航建筑物、在沿海航道保护范围内修建临航道建筑物，由设区的市负有航道管理行政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

因工程建设施工等需要修建便桥等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手续。其中，在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和沿海 500 吨级以上航道修建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其他航道修建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由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申请办理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手续。其中，一级至四级内河航道或者沿海 500 吨级以上航道上的，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港航管理中心按照职责承担相关工作；其他航道上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二）断航施工许可

修建涉航建筑物施工期间确需断航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断航施工许可手续。其中，在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和沿海 500 吨级以上航道修建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其他航道修建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三）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在内河航道设置、移动或者撤除专用航标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内河专用航标许可手续，并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

实施许可的部门应当直接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申请。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交通运输部门的门户网站申报。

（二）受理

许可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三）现场踏勘及初审

许可部门接到申请后，通知下级交通运输部门现场踏勘并初审。

1. 省交通运输厅受理的许可事项，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现场踏勘、出具审查意见。

2.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受理的许可事项，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现场踏勘、出具审查意见。

3. 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受理的许可事项，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四）许可决定

许可部门按照航道规划、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审核后，及时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许可结果信息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三、许可时限

许可部门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出具初审意见。

技术咨询、专家评审、评价材料修改完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正确填写投资项目代码，并提交下列技术材料。

（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平面图、断面图（工程平面图应能反映航道实测水下地形、航道中心线或者规划中心线、安全距离范

围内相邻涉航建筑物等要素，工程断面图应能反映设计最高和最低通航水位、航道实际或者规划底高程、与通航条件有关的控制点高程等要素，下同）；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4.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协议。

（二）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

1.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书；
2.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平面图、断面图；
3. 临时涉航建筑物通航标准和技术方案、使用期限、恢复保证措施的承诺；
4.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协议。

（三）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

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申请书；
2.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检修停航方案（运行调度方案应包含为过往船舶提供安全及时方便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等内容；检修停航方案包含停航起止时间、检修进度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四）断航施工许可

1. 断航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断航施工方案，包括建筑物基本概况、断航起止地点和施工进度安排、施工主要技术措施及必要的图纸；

3. 保障通航补救措施，包括保持施工期间航道原有通过能力所采取的措施，或者落实过船措施、设置驳运设施等补救措施和相应的图纸；

4.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人的意见或者协议。

（五）内河专用航标设置、移动、撤除许可

1.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申请书；

2. 能反映航道、航道中心线及涉航建筑物或者采砂、打捞、钻探等水上作业区位置的航标平面布置图，航标结构图（撤除航标的不需要提供）；

3. 桥区水上航标配布设计方案以及专家咨询意见（必要时）
(撤除不提供)；

4. 建设单位对专用航标和必要的辅助设施维护方案的申明
(撤除不提供)。

五、准予许可条件

（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航道规划、通航标准、技术规范；

2. 按规定编制航评报告；

3. 航评报告已按咨询意见修改完善，内容全面，论证充分，结论客观，拟采取的措施得当。

（二）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期通航要求；
2. 临时航标配布齐全，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三）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

1.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方案科学合理，保持设备正常运转，开放时间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要求，为过往船舶提供安全、及时、方便的运行条件；
2. 通航建筑物检修停航方案和检修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同一航道上相邻的通航建筑物检修停航时间一致。

（四）断航施工许可

1. 断航施工方案合理，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
2. 针对保持施工期间航道原有通过能力拟采取的措施，拟落实过船措施、设置驳运设施等补救措施可行。

（五）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1. 设置、移动或者撤除内河专用航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按照《航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航评审核。航评报告已经

专家咨询的，重点审核专家咨询意见落实情况。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咨询费用由审核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内河临航道建筑物涉及航道影响的审核

修建内河临航道建筑物（包括码头、船坞、船台、滑道等），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有关自然条件、选址、平面布置、技术要求、相关规划关系等章节中，具有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分析的内容和影响结论，对产生的影响应当明确需采取的相应工程措施予以消除。有关部门在对码头建设出具行业意见、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施工图时，应当通过内部会商，征求航道管理的行业意见。不符合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其使用港口岸线。

（三）许可变更

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如工程选址、总平面布置、通航净空尺度、埋设深度等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建设单位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七、本规定自2020年9月9日起施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航道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书
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申请书
4. 断航施工许可申请书
5.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申请书
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7. 准予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适用于拦河闸坝)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 物的 概况	建筑物名称				类 型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天)	
航道 概况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桩号(距 航道起点距离)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拦河闸坝主要技术数据							
设计通航 吨级(吨)			通过能力 (万吨/年)			闸门宽度(米)	
闸室 尺度 (米)	长		闸门净高 (米)	上游		门槛 水深(米)	上游
	宽			下游			下游
上闸首设计最高水位 (米)					上闸首设计最低 水位(米)		
下闸首设计最高水位 (米)					下闸首设计最低 水位(米)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类型”栏选择填写枢纽、船闸、节制闸(水闸)、升船机。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适用于跨航桥梁)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物的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 (天)	
航道概况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桩号(距 航道起点距离)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跨航桥梁(管桥)主要技术数据						
结构形式		通航孔桥跨布置 (米)		桥轴线法线与水流方 向夹角		
主通 航孔1 (米)	净高	主通 航孔2 (米)	净高	副通 航孔 (米)	净高	
	净宽		净宽		净宽	
	承台顶 高程		承台顶 高程		承台顶 高程	
设计最高通航水 位(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结构形式”栏选择填写悬索桥、斜拉桥、连续梁桥、T梁桥、简支梁桥、桁架桥、系杆拱桥、拱桥、拱管、其他。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适用于跨航缆线)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物的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天)	
航道概况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桩号(距 航道起点距离)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跨航缆线主要技术数据						
类别		档距 (米)		缆线轴线法线与 水流方向夹角		
主通 航孔1 (米)	净高	主通 航孔2 (米)	净高	副通 航孔 (米)	净高	
	净宽		净宽		净宽	
	垂弧最低 点高程		垂弧最低点 高程		垂弧最低点 高程	
设计最高通航水 位(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____号塔塔基边缘 离岸距离(米)					____号塔塔基边缘离岸距 离(米)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类别”栏选择填写(××)伏电力线、通信线、其他。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适用于穿越管线)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物的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天)
航道概况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桩号(距 航道起点距离)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穿越管线主要技术数据					
类别		外径(米)		施工方法	
		材质规格			
左岸	护岸现状底高程(米)		护岸规划底高程 (米)		对应管顶 高程(米)
右岸	护岸现状底高程(米)		护岸规划底高程 (米)		对应管顶 高程(米)
航道现状底高程(米)			航道规划底高程(米)		对应管顶 高程(米)
____号井(口)离岸距离(米)				____号井(口)离岸距离(米)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类别”栏选择填写给水管、排水管、原油(成品油)管道、天然气管道、××伏电缆、通信光缆、××复合管道、公路隧道、其他。“施工方法”栏选择填写大开挖、非开挖顶管、非开挖定向钻、非开挖拖拉管、盾构隧道、其他。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适用于引、排水设施)

申请人 的基本 情况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物 的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天)		
航道概 况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桩号(距 航道起点距离)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1#引排水口主要技术参数				2#引排水口主要技术参数			
头部 结构 物参 数 (米)	伸出护岸距离			头部 结构 物参 数 (米)	伸出护岸距离		
	与航道中心线距离				与航道中心线距离		
	顶部高程				顶部高程		
水流 参数	管 内	流量 (方/秒)			管 内	流量 (方/秒)	
		流速 (米/秒)				流速 (米/秒)	
	航 道 内	最大横流流速 (米/秒)			航 道 内	最大横流流速 (米/秒)	
		最大回流流速 (米/秒)				最大回流流速 (米/秒)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适用于沿海临航道建筑物)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 物的 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天)	
航道 概况	进港航道名称			通航吨级		
主要技术数据						
类别		靠泊吨级				
泊位数(个)		泊位总长度(米)				
码头前沿坐标点1	X=	;	Y=			
码头前沿坐标点2	X=	;	Y=			
设计高水位(米)		设计低水位 (米)		设计水深(米)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类别”栏选择填写船坞、船台、滑道、舾装码头、客运、滚装、散货、液货、杂货、集装箱、危货码头、其他。

附件 2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物的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项目代码				
	设计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天)			
航道概况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桩号(距 航道起点距离)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主要技术数据								
结构形式			通航孔桥跨布置 (米)		桥轴线法 线与水流 方向夹角			
主通 航孔 1 (米) 净 高	净 高		主通 航孔 2 (米) 净 宽	净 高		副通 航孔 (米) 净 宽	净 高	
	净 宽			净 宽				
	承台顶 高 程			承台顶 高 程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			
<p>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注:“结构形式”栏选择填写悬索桥、斜拉桥、连续梁桥、T梁桥、简支梁桥、桁架桥、系杆拱桥、拱桥、拱管、其他。

附件 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名 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通航建 筑物的 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运行管 理单位					
	建成日期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通航吨级 (吨)			船闸有效尺度 (米)		
运 行 调 度	运行条件					
	开放时间					
检 修 停 航	检修停 航理由					
	检修起 止时间					
	停航起 止时间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断航施工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名或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施工 概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建设依据					
	施工单位					
	建筑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预定工期	月(天)	
	断航起 止地点			断航起 止时间		
断航 施工 理由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名或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专用 航标 概况	项目名称				航道名称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撤除			预定工期	月(天)	
	编 号	地理坐标 或位置	种 类	是否 发光	灯质(器)	作用 距离	所用 能源
<p>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p>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种类”栏选择填写桥涵标、桥柱标、桥区标、安全警示标、示位标、管线标、限停靠范围标志等。移动的应同时填写新、旧地理坐标或位置。

附件 6

(审核单位全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适用于拦河闸坝)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几条?)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航道××位置(桩号××,规划××级)建设××工程××船闸(闸)。
2.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平面图》(图号:××)建设。
3.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图》(图号:××)建设。
4.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临时航道××图(××翻坝转运方案)建设临时航道(翻坝转运设施)。

5. 根据《××通航标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相关规划,上闸首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85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门槛顶高程××米,闸门提升净高××米;下闸首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门槛顶高程××米,闸门提升净高××米;闸室长度××米,闸室宽度××米,闸门最窄处净宽××米;上游引航道长度××米,航道底高程××米,下游引航道长度××米,航道底高程××米。

6.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航标。
7. 施工放样资料、竣工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告知: 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审核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注: 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审核单位全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适用于跨航桥梁)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航道××位置(桩号××, 规划××级)建设××工程跨××航道××大桥。
2.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平面图》(图号: ××)建设。
3.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桥型布置图》(图号: ××)建设。
4. 根据《××通航标准》、《XX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85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米,通航净高不得小于××米,单孔双向(双孔单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米,一跨过河(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项目设计参数:主桥采用××米××桥,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米,通航净高××米,单孔双向(双孔单向)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大于××米,一跨过河(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
5.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维护防撞设施和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
6.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审核单位全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适用于跨航缆线)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航道××位置(桩号××, 规划××级)建设××工程××千伏电力线(通信线)跨越××航道。

2.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路径图》(图号: ××)建设。

3.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平断面图》(图号: ××)建设。

4. 根据《××通航标准》、《XX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85国家高程,下同),航道范围内电力线垂弧最低点标高不得低于××米(包含电力线安全距离但不含施工误差),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米,一跨过河(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

项目设计参数: ××#-××#塔(杆)间电力线(通信线)在航道范围内垂弧最低点标高为××米,档距××米,一跨过河(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塔基边缘距护岸垂直距离分别为××米(××#塔或杆)、××米(××#塔或杆)。

5.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维护管线标等专用航标。设立专用航标应另行办理许可手续。

告知: 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 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审核单位全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适用于内河穿越管线)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航道××位置(桩号××, 规划××级)建设××工程××管道采用××(施工方法)穿越××航道。

1.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平面图》(图号: ××)建设。

2.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断面图》(图号: ××)建设。

3. 根据《××通航标准》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85国家高程,下同),航道现状底标高××米,航道面宽××米,航道控制底标高××米,××侧护岸基础底标高××米,穿越航道管道的管顶标高不得高于××米;

项目设计参数:管道为××管,航道范围内管道顶标高××米,××侧护岸基础下的管顶标高××米,管道出入土口距航道护岸分别为××米(××侧或××#井)、××米(××侧或××#井)。

4.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管线标等专用航标。设置专用航标需另行办理许可手续。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日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审核单位全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适用于沿海穿越管线)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地点)-××(地点)建设××千伏电缆(通信光缆或××管道)工程,分别穿越××航道(通航××吨级海轮)、××航道(通航××吨级海轮)……。

2.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路由图》(图号: ××)建设。

3.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剖面图》(图号: ××)建设。

4. 根据《XX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有关航道锚地规划,电缆(通信光缆或××管道)与XX航道(规划航道)交叉段航道底标高××~××米(85国家高程,下同),航道范围内电缆(通信电缆或××管道)埋设顶标高不得高于××米且在泥面以下××米;与××航道(规划航道)交叉段航道底标高××~××米,航道范围内电缆(通信光缆或××管道)埋设顶标高不得高于××米且在泥面以下××米;……;

项目设计:穿越××航道××米范围内,电缆(通信光缆或××管道)埋设顶标高不超过××米且在泥面以下××米;穿越××航道××米范围内,电缆(通信光缆或××管道)埋设顶标高不超过××米且在泥面以下××米;……。

5. 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电缆(通信光缆或××管道)位置和埋设深度进行勘测,并将勘测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审核单位全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适用于引、排水设施)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航道××位置(桩号××, 规划××级)建设××工程引(排)水设施。
2.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平面布置图》(图号: ××)、……建设。
3.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断面图》(图号: ××)、……建设。
4. 其他特殊工程要求(如护岸加固、设置消能设施等)。
5. 其他特殊运行管理要求(如运行调度方案方面的要求等,可根据实现协调的结果写入)。
6.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防撞助航标志。

告知: 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 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审核单位全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适用于沿海临航道建筑物)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工程选址

(描述工程选址情况及与规划的符合性)

2. 通航吨级

(描述码头功能用途、代表船型、设计吨级情况,进港主航道(包括规划)通航吨级情况及两者关系)

3. 工程布置

(描述码头工程布置(包括回旋水域)情况、主航道(包括规划)平面布置情况及两者关系)

4. 影响评价

(提出码头工程建设对主航道通航影响的评价结论)

5. 安全保障措施

.....

6. 问题与建议

(对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的问题与建议)

请你单位按照本审核意见的要求,开展涉航建筑物的设计和建设。

(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

(许可单位全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航道××位置(桩号××,规划××级)建设××工程跨××航道××大桥临时施工便桥。你单位应执行下列要求:

1.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平面图》(图号: ××)建设。
2.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图《××桥型布置图》(图号: ××)建设。
3. 根据《××通航标准》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85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米,通航净高不得小于××米,单孔双向(双孔单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米;
4.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维护防撞设施和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
5.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临时许可事项的,请按原许可程序提出变更申请。本许可有效期为两年。因工程建设尚未竣工等原因需要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

(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许可单位全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提交的××船闸运行调度(停航检修)方案,你单位应执行下列要求:

1. 按照你(单位)报送的《××船闸运行调度方案》(《××××年度××船闸岁修方案》)运行(检修)。

(检修分二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在不停航条件下对部分设备设施检修,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阶段停航检修,主要对包括闸门启闭设备、阀门启闭设备、航道及闸室附属设施进行检修,时间为××××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2. 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规定提前30日向社会发布停航公告。
3. 处理好停航检修与应急通航的关系,保证电煤、鲜活农副产品等重要应急物资运输船舶的通航。

(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许可单位全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断航施工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航道××位置(桩号××)进行断航施工。你(单位)应执行下列要求:

1. 断航施工期限: XX年XX月XX日XX时至XX年XX月XX日XX时。
2. 断航起止地点:
3. 其他要求(如过船、过驳措施等)。

告知: 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许可单位全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浙航政-××[××××]××

××(申请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内河专用航标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第七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航道××位置(航道里程桩号××)(设置移动撤除)如下航标。

编号	地理坐标或位置	种类	是否发光	灯质(器)	作用距离	所用能源

告知:专用航标(设置移动撤除)完成后,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维护,确保航标正常使用。

(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

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航道资源和航道通航条件，保障通航安全，确保涉航建筑物建设满足相关通航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新建、改建或扩建拦、跨（穿）航道和取排水口等涉航建筑物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

交通运输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对涉航建筑物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一）开工建设前是否取得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或者涉航建筑物许可（以下统称涉航建筑物许可），在地方海事辖区是否同时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二）与航道有关的设计与施工方案有无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涉航建筑物许可要求是否得到执行，在地方海事辖区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条件规定是否同时得到执行；

（四）防撞设施、导助航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是否按要求设置；

（五）施工遗留物是否已清除，受影响的航道设施是否恢复原状。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负有航道管理行政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实施涉航建筑物建设监管。

省港航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涉航建筑物建设的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涉航建筑物建设的监管工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涉航建筑物建设的监管工作，具体负责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的涉航建筑物的监管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其他涉航建筑物建设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航道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涉航建筑物未取得涉航建筑物许可，或者在地方海事辖区未同时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而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

第六条 在参与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时，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核查涉航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埋置深度等与航道有关的设计内容是否满足相关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是否符合涉航建筑物许可要求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条件规定。

可不组织设计图纸审查的涉航建筑物，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报送的与航道有关的施工图进行核查。

第七条 需要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涉航建筑物，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参与对闸坝平面位置、桥梁等跨航道建筑物通航孔墩台、缆线塔基、下穿管线及隧道出入土口、取排水口等关键节点的现场施工放样。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交通运输部门。

其它涉航建筑物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提供并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放样结果进行核查。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涉航建筑物施工期间的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

(一) 船闸(水闸)的底板高程、上下闸首门槛高程、闸室尺寸、闸首桥通航净空尺度，跨航道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塔基墩台与航道边线(护岸)的距离，下穿航道建筑物的埋设深度、出入土口与航道边线(护岸)的距离，取排水口与航道边线(护岸)之间的距离、构筑物高程等技术参数和变更情况；

(二) 施工便桥、桥梁施工支架、围堰等临时工程的通航孔位置、通航净空尺度及变更情况；

(三) 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四) 航道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在对涉航建筑物建设进行检查核查

时，监管人员应填报《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现场检查表》和《涉航建筑物核查表》，必要时可拍摄现场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

交通运输部门发现涉航建筑物建设与涉航建筑物许可要求不符的，或者在地方海事辖区内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条件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第十条 涉航建筑物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将与航道有关的资料报送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资料包括：

（一）涉航建筑物平面竣工资料和第八条第（一）项列举的涉航建筑物技术参数的测绘资料；

（二）施工临时设施及遗留物的清除情况，必要时应附桥区航道扫测资料；

（三）受施工影响的航道护岸、护坡、绿化等航道设施的恢复情况；

（四）防撞设施、导助航标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建设单位无法提供前款第一、二项资料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绘。

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通航标准、技术规范、涉航建筑物许可要求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条件规定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规定，通知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交通运输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应在验收时提出并要求建设单位予以整改。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监管案卷。项目完工后，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完整填写《涉航建筑物核查表》，将相关数据录入省航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或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等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浙港航〔2017〕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现场检查表

2. 核查表

附件 1

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现场检查表

检查事项: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检查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现场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现场情况: (现场检查的简要经过, 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数据)

(结论、要求和建议)

(根据需要, 可以附图、照片或其他材料)

现场联系人签名: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记录人签名: _____

附件 2

核查表

(适用于船闸、水闸)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航道名称			规划等级(吨级)		
工程位置			船闸(水闸)布置		可附草图
船闸(水闸) 设计尺度	长		宽		门槛水深
实际有效尺度	长		宽		门槛水深
上闸首	设计通航水 位 高/低	/	门槛高程		通航净空 高度
下闸首	设计通航水 位 高/低	/	门槛高程		通航净空 高度
引航道、导 助航设施等 建设情况					
遗留物清除 情况					
存在问题及 整改意见					

- 注: 1. 黑体字栏目必填, 其他可选择填写;
 2. 工程位置填写坐标或相对位置, 如: ××大桥上游××米;
 3. 水闸不填长度, 上下闸首只填写一栏;
 4. 表中单位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米为单位, 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核查表

(适用于桥梁、管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航道名称		规划等级(吨级)	
工程位置		设计通航水位	高/低: /
结构形式		通航孔桥跨布置	
桥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夹角	可附草图	通航孔主墩中心点坐标	可附草图
设计通航净空尺度	孔 1	孔 2	孔 3...
实际通航净空尺度	孔 1	孔 2	孔 3...
承台顶标高	承台 1	承台 2	承台 3...
防撞、桥涵标及导助航设施等建设情况			
遗留物清除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注: 1. 黑体字栏目必填, 其他可选择填写;
 2. 工程位置填写坐标或相对位置, 如: ××大桥上游××米;
 3. 桥梁结构形式按“连续梁桥、桁架梁桥、拱桥、斜拉索桥、悬索桥、管桥、其他”等选择填写;
 4. 如果有多个通航孔的, 按从左岸向右岸的顺序, 分为孔 1、孔 2、... 依次填写实测通航孔净空尺度; 相应的通航孔桥墩承台分为承台 1、承台 2... 依次填写承台顶标高, 承台顶标高在一跨过河情况下可不必填写;
 5. 表中单位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米为单位, 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核查表

(适用于跨航缆线)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航道名称		规划等级 (吨级)	
工程位置		设计通航水位	高/低: /
设计通航净空尺度		塔基边缘离航道护岸(边线)距离	左: 右:
在航道通航范围内设计最低点高程	孔 1	孔 2	...
在航道通航范围内实际最低点高程	孔 1	孔 2	...
水中墩台实际顶高程	承台 1	承台 2	...
防撞、导助航设施及管线标建设情况			
遗留物清除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注: 1. 黑体字目必填, 其他可选择填写;

2. 工程位置填写坐标或相对位置, 如: ××大桥上游××米;

3. 如果有多个通航孔的, 按从左岸向右岸的顺序, 分为孔 1、孔 2、... 依次填写实测通航孔净空尺度; 相应的通航孔桥墩承台分为承台 1、承台 2... 依次填写承台顶标高, 承台顶标高在一跨过河情况下不必填写;

4. 表中单位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米为单位, 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核查表

(适用于取排水口)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航道名称			规划等级(吨级)	
工程位置			设计通航水位	高/低： /
取排水口端头离航道护岸(边线)距离	设计		取排水口头部 实测高程	
	实测			
管线标、导助航标志等建设情况				
遗留物清除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注：1. 黑体字栏目必填，其他可选择填写；
2. 工程位置填写坐标或相对位置，如：××大桥上游××米；
3. 表中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米为单位，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

抄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